

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

107年3月6日公告

壹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地點及內容、報考資格條件、體格檢查標準、考試科目及成績比率。

一、本次甄選計錄取名額：正取13名、備取18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

(一)工作地點：

1. 預計大臺北地區(北北基)10名、新竹市1名、高雄市1名、澎湖縣1名(錄取人員經訓練分發後，除因任務需要調動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更改服務地區或單位)。
2. 本局得因業務需要，調派至本局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單位任職(臺澎金馬等地區)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24小時排班輪值勤務，負責門禁管制、警戒及單位大門口交通管制；支援對人犯之押運戒護、支援槍彈、現金等護運；槍、彈庫之管理及上級交辦等機關安全維護事項。

三、報考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者。
- (二)性別：不拘。
- (三)年齡：不限。
- (四)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。
- (六)素行良好，儀表端莊，言語清晰。

四、體格檢查標準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- (三)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- (四)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(mm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(mmHg)。
- 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六)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(七)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(八)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九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十)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五、考試科目及成績比率：

- (一)第一試(筆試)：占總成績70%，成績擇優錄取前60名參加第二試(體能測驗)

1. 普通科目：作文(占筆試成績30%)。
2. 專業科目：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(占筆試成績70%)。
- 二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：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；測驗方式為1200公尺心肺耐力跑走，及格標準男性為5分50秒以內，女性為6分20秒以內及格。
- 三、第三試(口試)：占總成績30%。
 1. 儀態言辭：占總成績7%。
 2. 才識：占總成績8%。
 3. 應變能力與人格特質：占總成績15%。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報考者於第一試(筆試)錄取後，須通過第二試(體能測驗)1,200公尺跑走(一律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，未通過即淘汰)，方可參加第三試(口試)。
- (二)通過第二試(體能)測驗者，口試時須繳交「學歷證明文件」正本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口試。
- (三)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(職)畢業人員，如經甄試錄取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，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。
- (四)因本局工作性質特殊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，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駐衛警察工作者，請勿報名；如資格條件不合者於第二試(體能測驗)、第三試(口試)時發現，將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後發現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及手續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07年3月7日(星期三)至107年3月20日(星期二)止(以現場遞件或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甄試僅採用「現場遞件」或「通訊報名」，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。
 - (二)簡章已建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寄本局索取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法務部調查局索取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」)，不另販售。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以現場遞件或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費：新臺幣1000元，以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法務部調查局)附於報名資料一併親遞或郵寄本局，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報名時，須繳交下列資料，並以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局(請註明：報名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及「應考人姓名」)。
 - (一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，並須簽章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使用在本次甄試事務運用。
 - (二)報名履歷表(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)。
 - (三)郵政匯票(金額1000元)(匯票收據為繳費證明，請自行妥善保管)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
(六)經公立醫院完成檢查之「合格體格檢查表」。

(七)「全戶」之戶籍謄本(3個月內)，記事勿省略，以利審查。

參、測驗日期地點、科目及時間

本甄試分三階段，第一試為筆試(占總成績70%)、第二試為體能測驗(1200公尺跑走，採及格制不計分)、第三試為口試(占總成績30%)。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4月28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僅設臺北考區，考前一週(107年4月21日)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。

測驗時間及科目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作文	8：50	9：00~10：00
第二節	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 警察勤務條例、 警械使用條例	10：20	10：30~11：40
題型採申論或測驗式試題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。			

說明：

(一)試場編號、座位、試場地圖及搭乘交通工具路線等資訊，請於107年4月21日10時起，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，不另行郵寄。

(二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僅設臺北考區，考前一週(107年5月26日)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。

(三)資格：參加第二試測驗之人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前60名。

(四)達參加第二試測驗標準之應考人，可於107年5月26日起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及列印第二／三試入場通知書、體能測驗及口試流程、進行方式及

應注意事項等資訊。

(五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三、第三試(口試)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局本部

(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中華大樓1樓簡報室報到)。

(三)資格：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人員。

(四)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標準之應考人，請依第二／三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、時間、口試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及「學歷證明文件」正本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肆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成績占總成績70%，成績擇優錄取前60名參加第二試(體能測驗)，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之。

(一)普通科目：作文(占筆試成績30%)。

(二)專業科目：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(占筆試成績70%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均為單選題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，未作答者，不給分。

名額	工作性質簡述	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		考試時間	備註
13	負責門禁管制、警戒及單位大門口交通管制；支援對人犯之押運戒護、支援槍彈、現金等護運；槍、彈庫之管理及上級交辦等機關安全維護事項。	普通科目	占 30% 作文	60 分鐘	24 小時排班輪值勤務。
		專業科目	占 70%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械使用條例	70 分鐘	

二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：

(一)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。

(二)測驗方式為1200公尺心肺耐力跑走，及格標準男性為5分50秒以內，女性為6分20秒以內及格。

三、第三試(口試)：占總成績30%。

- (一)儀態言辭：占總成績7%（含儀容、態度、舉止、表達能力等）。
- (二)才識：占總成績8%（含專業知識、見解、專長、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等）。
- (三)應變能力與人格特質：占總成績15%（含理解、處置方法；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）。

四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70%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及格、第三試(口試)成績占3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
- (二)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三試(口試)成績高低決定排序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者，以專業科目(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)成績高低決定排序。
- (三)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或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，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。
- (四)備取名額：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順序。

伍、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107年5月21日(星期一)10:00至107年5月22日(星期二)17:00前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、第三試；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、第三試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，並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
陸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。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- (一)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必要時，本局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。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一律不得入場參加測驗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第2節次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每節測驗結束

- 前5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請先確認答案卷號碼、座位號碼是否與入場通知書號碼一致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本甄試筆試題型採申論或測驗式試題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(註：請勿將筆盒、筆袋…等非考試指定書寫或修正用物品置於應考座位，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，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、數字或符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；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)
- 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指定區(非個人座位下方或左右)。
- (六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
- (七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八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如於測驗中發出聲響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九)本項測驗不需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，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。
- (十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十一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1. 冒名頂替。
 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3. 互換座位、答案卷或試題。
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5. 夾帶書籍文件。
 6.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。
 7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8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9.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、試題。
 10.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-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，本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- (十二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：
1.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。
 2. 測驗結束鈴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
(十三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四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體能)測驗/第三試(口試)：

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二)第二試(體能)測驗1,200公尺跑走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，未通過即淘汰，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(口試)。

(三)口試時，除持上揭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外，另應攜帶「學歷證明文件」正本以供查驗，並得檢附其他如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，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。

(四)有關第二試(體能)測驗及第三試(口試)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應考人可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。

柒、甄試結果公告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結果於107年5月19日(星期六)10時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，不另書面通知。

二、甄試結果於107年6月11日(星期一)14時公告，請應考人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，書面錄取通知單將另行寄發，並於本局網站登載實際錄取名單。

捌、錄取進用、訓練及待遇

一、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，需至本局訓練單位接受至少4星期訓練，並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或保留錄取資格，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訓練期間依進用薪資之八成支給生活津貼，訓練成績合格後，始取得進用資格，並於結訓前依訓練成績辦理公開分發工作地點作業。

二、待遇、退職、撫卹及資遣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辦理；保險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

三、本局駐衛警察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；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；進用後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進用，其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進用薪資為駐衛警察本薪15級230薪點加本局工作補助費。錄取者如具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、亦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。

- 四、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(金)，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，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，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。
- 五、錄取進用後，若發現有舞弊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、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錄取進用後發現，即以免職處理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局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2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(詳如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)。
- 二、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四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五、應考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「107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。